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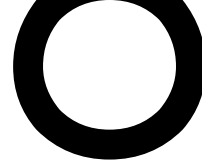
为做好学 2019 士学位 复 作，
、 中 和学 关
件 定， 合学 实 ，制定 办 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- (一) 坚 学 。以 人、为国 为宗 ，
专业人 ， 多 化
， 保 。
- (二) 坚 公 公 。做到 、 公 、
公 、 制健全，切实 合 。
- (三) 坚 全 ， 出 。在 体 全
基 上， 出 专业 、实 力以及创 各
， 优 取，宁 。
- (四) 坚 零 价。 化业务 ， 合
，制定 学 判 准和 判
则， 复 取 作 严 和 威 。
- (五) 坚 ， 一 。 化 复
取 作 任 和 ，为复 取 供安全
保 。 力 作 制， 堵塞失
失 失 ，从 头 制各 为。
- (六) 坚 以人为 。实 取 “ 光 ”，增
务 ， 。

二、复试组织管理

- (一) 学 作 ， 学 复



及 取 作 和 。

(二) 学 作 下 作 和

， 制 学 复 作办 ， 复 取各
作， 及学 (专业) 具体复 作 和

。

(三) 复 作 ， 下

复 作 和 。 制 复 作具
体 则 实 ， 作。

(四) 各学 (专业) 复 定 和实
力 具体内 、 分 准、 ， 具体 实 。

三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(一) 基

1、 各专业 初 合 划定 入初 基

2、在 中 作 不 参加 。

3 合 专业 各 及学 (专业) 出
其它 。

(二) 实 复 ，原则上复 例 制在 1:1.2-1.5
之 。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复 在 定 内分别向 学
办公 和 交以下 。

(一) 份 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大学 单原件 加 单位公
单复印件。

(三) 业、学位 (供学) 原件和复印件。学历(学)信 , 在 定 内 供威 出具 告。

(四) 审 及同 (件)。

(五) 够 业务 力 、四(六) 单、 及受到 以上 书 原始及复印件。

五、体检

体 作参 、原卫 、中国 印发 《 学 体 作 》(学〔2003〕3号) , 《 办公厅 卫 办公厅关于 学 学 入学 体 取 乙 关 》 (学厅〔2010〕2号) 定 。

六、复试内容

复 内 包 、 健 况 、 专业 实 力(临) 、外国 听力及口 、同 学力加 和 。 前各 , 不 入 。

七、复试复议

复 , 可向学 作 出 , 实 , 复 作 复 复 。复 作 受 之 5 内完 及 向 反 。

八、复试时间安排

一 复 作 于 3 26 , 具 体 安 关 学 士 信 内

。

九、调剂原则

(一) 为全日制专业，一学士学位，健康。

(二) 剂各初到关专业剂复基分。

(三) 入专业与一专业同。

(四) 初与入专业初同，其中原则上同，外（一可入二专业，二不可入一专业）。

(五) 临床医学（含口腔医学）学士学位不受临床医学（含口腔医学）剂。

(六) 临床医学（含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不受临学士学位和其它专业剂。

(七) 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可剂临床医学关专业。

(八) 初均为国专业只受初同剂，以初、初、初合定剂名单。

(九) 初含命专业受初同剂，以与初之和、初、初定剂名单。

(十) 在剂原则况下，各剂专业件。

(十一) 学剂。

关 剂 作安 及 关 学
士 信 内公告。

十、录取

复 取 , 合
、业务 以及 健 况 因 , 优 定 取名
单。 于 品 不合 , 不予 取。

取
取 初 和复 加 , 分
制。 公 如下:

复 = (专业 培 ÷) ×
0.2+ ×0.1

取 = (初 ÷初 合 分×100) ×
0.7+复

十一、咨询、监督电话

学 咨 : 0351-3985363

学 : 0351-3985365

咨 及办公地址 件

医 大学 学

2019 3 22